#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龙湖处字〔2020〕1号

当事人：温剑波（广州市萝岗区联城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萝岗区联城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771160619N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中路凤凰农贸综合市场内C座一楼1-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温剑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2019年11月20日, 我局接到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转来对你（单位）销售的豆芽经抽检不合格的检验报告：2019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的豆芽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检验报告已由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现场由你（单位）店长周小杰代为签收。你（单位）销售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当日你（单位）已无不合格批次豆芽销售。你（单位）通过签订购销合同，与林仁思、林添约定由林仁思向你（单位）供应豆芽，2019年10月24日，你（单位）从林仁思处购进1.5公斤豆芽用于对外销售，购进价为 元每公斤，销售价为 元每公斤，对外售出1.5公斤，销售金额为5.85元。上述涉案食品货值为5.85元，销售收入共5.85元，实际支付成本共 元，你（单位）获取违法所得3.45元。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的规定，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等物质的豆芽，你（单位）销售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的绿豆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转来的检验报告及相关文件；

证据二：送达回执、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照片（2019年11月20日）；

证据三：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2月19日）、你（单位）委托店长周小杰提供的进货单、供应商林仁思身份证复印件、购销合同复印件；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你（单位）法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周小杰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2020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穗埔市监龙湖处告字[202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意见。

鉴于你（单位）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与供应商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提供了相应复印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由于不合格项目为4-氯苯氧乙酸钠，你（单位）进货时凭肉眼观测无法得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结论，至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涉案豆芽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3.45元；

二、罚款200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的，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